

房产税征税范围和纳税人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7/2021_2022__E6_88_BF_E4_BA_A7_E7_A8_8E_E5_c46_537015.htm (1) 征税范围 房产税在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，其中：城市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市。城市的征税范围为市区、郊区和市辖县县城，不包括农村。县城是指未设立建制镇的县人民政府所在地。建制镇是指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建制镇。建制镇的征税范围为镇人民政府所在地，不包括所辖的行政村。工矿区是指工商业比较发达，人口比较集中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建制镇标准，但尚未设立建制镇的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。开征房产税的工矿区须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。(2) 纳税人 房产税以在征税范围内的房屋产权所有人为纳税人。其中：产权属于国家所有的，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纳税；产权属于集体和个人所有的，由集体和个人纳税。产权出典的，由承典人纳税。产权所有人、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，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纳税。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，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纳税。纳税单位和个人无租使用房产管理部门、免税单位及纳税单位的房产，应由使用人代为缴纳房产税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及外籍人员暂不缴纳房产税。(3) 税率 房产税采用比例税率。依据房产计税余值计税的，税率为1.2%；依据房产租金收入计税的，税率为12%。特殊规定：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，房产税暂减按4%的税率征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